

# 花蓮縣 110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08892B號令「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二、花蓮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貳、目的

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須依法設立、加強宣導學生各項申訴及維護個人權益之管道，然當一旦啟動性別案件之調查程序，案件調查是否能確實如期完成，攸關各校內部行政溝通協調、法律競合與運用、面對校園性別事件危機應變能力、事件當事人輔導與轉介機制以及後續說服權責單位行政處理等能力，為加強校園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培訓，故擬訂本培訓計畫以達下列目的：

- 一、培植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 二、建立專業人員校園危機管理知能與事件處理之溝通技巧。
- 三、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
- 四、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脈絡與身心反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建立信任關係。
- 五、促進專業人員面對行政處理後續追蹤輔導技巧，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 肆、研習時間

進階課程：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至 6 月 27 日（星期日）

## 伍、研習地點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3 樓會議室（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 62 號）

## 陸、研習課程

進階培訓課程：如附件 1。

## 柒、參加對象

依下列順序錄取，名額為 35 名，額滿為止。(具有初階培訓證書，不限是否有調查經驗)

一、已參加初階受訓尚未取得進階資格者。

二、學校無具調查人員資格者(需取得進階資格)，務必推派取得初階培訓教師賡續參加進階培訓取得調查人員資格。

三、108 年以後進階培訓研習需要補訓 8 小時課程以內資格者。

## 捌、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需全程參與進階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二、完成進階培訓課程核發研習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未完成課程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三、上課期間，學員請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利學習撰寫調查報告習作作業，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四、請於上課前先行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及教育部函示公文等，前述資料可至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法規宣導(<http://teacher.hlc.edu.tw/?id=98>)下載，俾利課程進行。

五、請遵守保密相關規定。

## 玖、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壹拾、報名方式

一、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 3098429)，並將報名表(如附件 2)以電子檔 E-mail 至 [kooky813@gmail.com](mailto:kooky813@gmail.com)。

二、本案聯絡人：周含嬪組長，電話 03-8772586 分機 118。

壹拾壹、各校准予參與培訓課程學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 壹拾貳、經費來源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3)。

壹拾參、敘獎：依規定辦理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1：花蓮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進階課程

第1天 110年6月25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9:40-10:00	始業式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南平中學校長
10:00-11:40 (2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 討(一)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
11:40-11:5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1:50-12:40 (1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 討(二)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
12:40-13:40	午餐、休息(下午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3:40-15:20 (2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案例研討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
15:20-15:3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5:30-17:10 (2小時)	申復審議案例解說及研討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

第 2 天 110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六)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9:40-10:00	報到(上午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0:00-11:40 (2 小時)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張其清代理校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40-11:5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1:50-12:40 (1 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一)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大同大學兼任心理師) 張其清代理校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2:40-13:30	午餐、休息(下午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3:30-14:20 (1 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二)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大同大學兼任心理師) 張其清代理校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協助演練：蕭志樺老師 (花蓮縣三棧國小) 協助演練：葛蕙容老師 (國立玉里高中) 協助演練：陳彥杏主任 (國立玉里高中)
14:20-16:00 (2 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一)	張其清代理校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大同大學兼任心理師) 協助演練：蕭志樺老師 (花蓮縣三棧國小) 協助演練：葛蕙容老師 (國立玉里高中) 協助演練：陳彥杏主任 (國立玉里高中)
16:00-16:2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6:20-18:00 (2 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二)	張其清代理校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大同大學兼任心理師) 協助演練：蕭志樺老師 (花蓮縣三棧國小) 協助演練：葛蕙容老師 (國立玉里高中) 協助演練：陳彥杏主任 (國立玉里高中)

第3天 110年6月27日(星期日)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授課講師
08:50-09:10	報到(上午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09:10-10:50 (2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 與 心理調適實務研討(一)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大同大學兼任心理師) 張其清代理校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50-11:1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1:10-12:00 (1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 與 心理調適實務研討(二)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陽明大學-諮商中心) 張其清代理校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2:00-13:00	午餐、休息(下午簽到)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3:00-14:40 (2小時)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一) (分組撰寫及評閱)	張其清代理校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大同大學兼任心理師)
14:40-14:50	休息	南平中學服務團隊
14:50-15:40 (1小時)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二) (分組撰寫及評閱)	張其清代理校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大同大學兼任心理師)
15:40-16:30 (1小時)	綜合座談	張其清代理校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大同大學兼任心理師)
16:30-16:50	閉幕式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與 南平中學校長

附件 2：花蓮縣 110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進階課程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學校		服務處室	
職稱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初階證書或研習時間證明		時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證書字號：	

※請將報名表以電子檔 E-mail 至 kooky813@gmail.com 以利後續報名作業